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通法〔2024〕5号

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金融、买卖合同和环境资源审判团队 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推进我院司法改革工作，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建立金融、买卖合同和环境资源审判团队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金融纠纷审判团队

员额法官：朱必辉

法官助理：胡润芳

书记员：张晓斌

二、买卖合同纠纷审判团队

员额法官：毛岩

法官助理：沈祎玮、金妍希、陈军

书记员：夏宙、廖清海

三、环境资源合同纠纷审判团队

员额法官：华强、曹建安

法官助理：周波

书记员：徐坤、徐文元

